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才科技”）、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凯毅”）拟将所持有的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合计 100.00% 的股权出售给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崇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高才科技、沈阳凯毅与营口崇正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协商确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并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金友生

金友生
孙晓萍

2016年4月28日